

关于上海浦东江镇乡交通运输管理站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上海浦东江镇乡交通运输管理站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江镇乡交通运输管理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佳乐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-35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11 日